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非独立董事：陈莉莉女士（董事长）、王颖女士（副董事长）、汪剑飞先生、张真路先生、朝金波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全怡女士、谢进城先生、施先旺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的要求，全怡女士、谢进城先生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施先旺先生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止。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全怡女士、谢进城先生、施先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全怡女士（召集人）、谢进城先生、施先旺先生；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进城先生（召集人）、全怡女士、陈莉莉女士；
- 3、提名委员会：施先旺先生（召集人）、谢进城先生、王颖女士；
- 4、战略委员会：陈莉莉女士（召集人）、张真路先生、朝金波女士。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的要求，全怡女士、谢进城先生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施先旺先生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止。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全怡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莉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君逸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27-87001772

传真号码: 027-65521900

电子邮箱: mdswdsh@163.com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 77 号

四、其他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因此,杨汉玲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朝金波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田力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上述三人离任后,朝金波女士、田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汉玲女士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汉玲女士、朝金波女士、田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经与会成员签字的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经与会成员签字的第五届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1、王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 年 4 月加入公司任移动医疗部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湖北明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明德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明慧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明熙创业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26,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颖女士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君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审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历任华盛集团审计员、审计主任，万威国际审计主管，2018 年 4 月加入公司，任审计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张君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君逸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